

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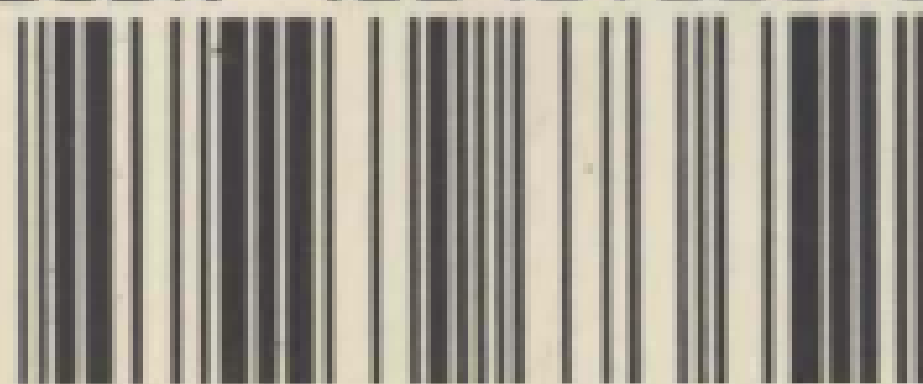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 华人新村 50 年

宋婉莹
林廷辉
著

华社研究中心

新村历史沾满了泪水与血汗，有诉不尽的悲愤与伤痛。我们已经走过了那段坎坷的日子，从今以后，村民更应该自强不息，努力摆脱不幸的历史枷锁。。。

ISBN 983967365-3



9 879839 673652

马来西亚 华人新村五十年

林廷辉
宋婉莹 著



作者及家人合照

作者简介

林廷辉，祖籍海南省文昌县，1954 年出生于马来西亚丁加奴州甘马挽。小学教育在丁加奴州亚依仁耐新村乐群国民型华文小学完成。中学先后在甘马挽苏丹依士迈中学、关丹圣多玛中学及关丹苏丹亚布巴加高中就读。1976 年进入马来西亚国民大学，主修社会科学。1983 及 1989 年先后于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及马来亚大学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硕士及博士论文题目为〈槟州华裔回教徒〉及〈华人新村的贫穷问题〉。现为马来西亚森林研究院社会经济研究员，专事研究人类社会与森林的关系。

宋婉莹，祖籍广东省鹤山县，1964 年出生于吡叻州硝山新村。1985 年进入马来亚大学主修中文及社会人类学，其毕业论文题目为〈硝山十七英里乡村的贫穷问题〉(1988)。曾获第一届大专文学奖论文组第三名。1993 年，进入马来亚大学修读教育文凭课程。目前在吉隆坡甲洞卫星市中学执教。

前言

1999 年是新村庆祝 50 周年金禧大庆之年。马来西亚的华裔尤其是新村居民充满喜悦和兴奋。流过半个世纪的岁月，新村在经历了不少风雨和巨变之后，已从外人所指的“集中营”蜕变成今日拥有许多店铺、中小型工业、砖瓦的房屋、学校及民众会堂，还有道路、水、电供应的地方。同时，它依然获得大马华人社会的关注。

回想以前，我们的先辈不惜远涉重洋，梯山航海来到马来西亚。他们披荆斩棘，惨淡经营，生活于斯，工作于斯，世代繁衍于斯，并且和各民族合作，共同开发国家资源，建设社会，进行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然而，英国殖民政府为了更容易压制共产活跃份子活动的范围，而于 1948 年宣布紧急法令，“新村”一词便由此而产生。

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五十年的时光流逝了，事过境迁，今日的新村居民尚有 85% 是华裔，并且占了我国华裔人口的四分之一，我国总人口的 8%。

五十年后的今日，华人新村已从被铁丝网围着，实行戒严及受保安部队看守，到今天拥有较完善的基本设施，各族人民和睦共处，并且共同分享高度的经济繁荣。这个漫长的过程，这个巨大的变化，是全国村民艰苦奋斗所取得的成果。

国内新村对国家经济发展作出莫大贡献，同时一直扮演着推动中小型工业的重要角色，尤其是那些与城市毗邻的新村已崛起为新成长中心。纵然如此，许多新村尤其是乡区新村，依然脱离了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主流，扮演着边缘发展的角色。华人新村真的在历史作弄下已注定它边缘化的命运？

可悲的是，随着国家迈入先进国的历程中，新村居民的物质建设不断在进步。散布于全国各地大型、小型、中型的新村都有水、电、道路，几乎每家都有彩电、冰箱、录影机和汽车。然而，售卖万字票者也多了，跑马机增加了，录影带商店、卡拉OK、桌球中心、电子游戏中心更如雨后春笋，表面上这些都算不了什么，实际上，它们呈现了新村笼罩在不良文化和低俗文化的一面，而无法分辨是非黑白的孩子却在这种环境里迷失了。

这种文化形态，造成新村人民教育素质低落，越来越多青少年以赚快钱为人生的目标，没有踏实的理想。更尖锐的，失踪少女、赌博、迷信、私会党、摇头丸、跳飞机……等社会问题已成为今日新村的象征。

这本《马来西亚华人新村五十年》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 452 个新村的发展及村民所面对许多林林总总的民生老问题。关于华人新村的故事，今天很多年轻的一代已经说不上来。此书记载新村成立以来的点点滴滴，让村民、公众及下一代能更完整地回溯新村的故事及其走过的风雨路。此书于 2000 年出版后，引起华社的关注和社会人士提供的意见及反应。同时获得谢爱萍博士及张景云先生的评论和指正。感谢大家所给予的支持、鼓励和指引，让修订版顺利的诞生。

林廷辉 宋婉莹

2001 年 8 月

目录

马来西亚华人新村 50 年 • 目录

前言

第一章：新村的成立	1
1.1 战前的垦耕者	2
1.2 日本占领时期的垦耕者	3
1.3 战后至紧急法令实行时期的垦耕者	4
1.4 马华公会的成立	7
1.5 移殖新村的过程	9
1.6 新村初期的生活	13
1.7 马来亚独立初期 (1957 年至 1960 年)	16
1.8 结语	16
第二章：人口及居住环境变迁	19
2.1 新村的数目及分布	19
2.2 人口的增长及其因素	23
2.3 种族结构及关系	27
2.4 人口的体积	30
2.5 人口密集度	31
2.6 地契问题	33
2.7 新村与城市化	36
2.8 环境问题	37
2.9 结语	39
第三章：纳入国家发展主流	41
3.1 五十年代	41
3.2 六十年代	42
3.3 七十年代	43
3.4 八十年代	48
3.5 九十年代	54
3.6 廿一世纪	54
3.7 结语	55
第四章：经济发展与职业变迁	57
4.1 五十年的经济变迁	57
4.2 乡区新村沧桑的经济	65
4.3 城市新村的演变	69
4.4 结语	73

第五章：贫穷问题	75
5.1 谁是贫穷的人？	77
5.2 新村贫穷的实况	78
5.3 贫穷是否影响孩子的教育程度？	79
5.4 寻求蜕变	83
5.5 为何还有贫穷？	86
5.6 结论	89
第六章：新村人民的教育	91
6.1 两代之间的教育鸿沟	93
6.2 辍学过程	95
6.3 辍学的原因	97
6.4 童工的问题	103
6.5 教育与就业	103
6.6 结语	106
第七章：社会和文化生活	107
7.1 赌博风气	108
7.2 家庭教育的缺乏	110
7.3 康乐活动的没落	111
7.4 热闹的日子	112
7.5 守望相助的精神	112
7.6 派系之分	113
7.7 贫乏的宗教情操	116
7.8 结语	119
第八章：结论：发展前瞻	121
8.1 新村发展蓝图的拟定	122
8.2 开放农耕地及农业现代化	123
8.3 提升中小型工业发展	125
8.4 教育水平的提高	126
8.5 结语	130
中文参考资料	133
国、英文参考资料	137
图片辑	141
附表 1：全国 452 个新村的成立年份及人口进展	145
附表 2：全国新村国民型华文小学概况	183

第一章

新村的成立

五十年的岁月，说长不长，说短不短，马来西亚的新村刚好走过五十个年头。从新村走过的五十年，我们可以回顾自英国殖民地政府移殖新村开始到马共武装斗争之时，村民们诉不尽的伤痛与不平，以至独立后流血流汗以建设家园和提升生活素质的辛酸。这一切历史都不可忘记。许多新一代的新村子弟都不能明白与体会刺围篱里的悲惨日子，更何况是已经走出新村的华裔子弟。

新村的课题向来获得华社的关注，然而往往只限于大型研讨会。之后，研究和资料收集的工作就沉寂下来。再者，由于缺乏长远和持续性的计划，加上受到客观环境的限制，至今新村在国家发展主流的长河中乃是乏善可陈。传统来说，她是处于国家发展主流的边缘。

新村历史沾满了泪水与血汗，有诉不尽的悲愤与伤痛。我们已经走过了那段坎坷的日子，从今以后，村民更应该自强不息，设法摆脱不幸的历史枷锁。

我们必须了解新村的历史，才能理解现今新村错综复杂的民生问题，从而拟定宏观计划，以摆脱新村给人落后与暮气沉沉的印象，并走出为客观环境所限制的框框。

1.1 战前的垦耕者

马来西亚新村的成立与英国殖民地时期的垦耕者有着密切的关系。垦耕者 (Squatters) 一词, 是指那些拥有暂时性准证、非法或未经批准而利用公共或私人土地的耕种者 (Sandhu, 1964)。19 世纪之前的华裔垦耕者, 在马来半岛人口稀少的丛林地带耕种, 但人数并不多。19 世纪, 英国人占领马来亚半岛, 大事开采锡矿及种植橡胶, 同时鼓励外劳加入此行业。在 19 世纪末期, 英殖民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之后, 吸引了大量华人的移入。这些华工, 主要是通过契约劳工制而被引入。契约劳工, 俗称猪仔、苦力。主要是指那些付不起路费的劳工, 由中国沿海口岸厦门、汕头及香港、澳门等地的猪仔馆 (客馆) 与新加坡及檳城的猪仔转运所联络, 雇船将之送到新加坡或檳城卖给雇主, 因此更多华人被运送至马来半岛做矿工, 开芭种植橡胶和建筑铁路。猪仔身价一般是 100 元, 须替雇主做数年工才能还清身价。但有不少其实是通过掳拐、拐骗的方式诱骗到来的, 可谓是一种贩卖人口行为。在这段时期, 垦耕者的人数也随着增加。

1914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导致许多马来西亚的华裔失业, 有些回去中国, 另外一些加入垦耕者的行列 (Nathan, 1922)。当时, 英国殖民地政府面对缺少粮食的危机, 而垦耕者在供应粮食方面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虽然如此, 20 年代之前的垦耕者人数并不多。这与当时的土地政策息息相关。在英国殖民地时期, 全部土地都是属于州政府所拥有。因此, 人民是在苏丹或州议会的建议之下, 才获得土地分配 (Government of Malaysia, 1963)。但是, 当时的华裔耕种者却无法获得永久性的土地分配。正如学者古力 (Gullick) 所说: “他们所能得到的土地只是属于暂时性罢了。这类土地每一年都需要重新更新, 这意味着政府的土地政策, 只分配土地给予马来人” (Gullick, 1963)。1913 年, 为了保护经济能力比较薄弱的马来农民, 马来联邦四

州殖民政府实行马来人保留地法令。他们从国土中规划出大片土地保留给马来人。之后，马来亚其他非联邦各州政府亦实行保留地法令。原则上政府不排斥非马来人拥有土地，然而华人申请永久耕种地却难如登天。于 30 年代，陈祯禄呈交备忘录予海峡殖民地总督金文泰爵士 (Sir Cecil Clemente)，其内容指出英殖民政府的高级官员猛烈反对政府将田地给予华人及其他非马来人种稻。各级政府亦将适合种植稻田的土地划为马来人保留地，土生的华人因此无法获得土地（杨建成，1982）。因此，华人要耕农，唯有成为垦耕者。

从 20 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垦耕者的人数增减的幅度并不平衡 (Sandhu, 1964; Thompson, 1943; Robinson, 1956)。在世界经济萧条之时，即橡胶和锡米的价格低落，失业情况严重和粮食的缺乏时，许多华裔又成为垦耕者。当经济开始起飞时，其中一些垦耕者又复职了，另外一些则留下来。从 1934 年至 1938 年期间，大约 190,000 华裔女性大量涌入马来西亚，在胶园、矿广、茶园及建筑场所工作。有些此类女性与垦耕者结婚，使到垦耕者人数大量增加，至 1940 年的 150,000 人 (Robinson, 1956)。

1.2 日本占领时期的垦耕者

在日本占领马来亚时期（1942 年 2 月 15 日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垦耕者人数增加了接近三倍，即 1945 年的 400,000 人 (Robinson, 1956)。其主要原因是：

1. 原产品如橡胶和锡米价格低落，无利可图，使到很多人都失业；
2. 粮食短缺，造成其物价暴涨；
3. 为了解决粮食缺乏危机，日本人亦鼓励垦耕者从事种菜，养鸡鸭等经济活动，以解决日渐严重的粮荒。
4. 由于日本人对华人的仇视及残害，一些华人被迫迁移分布

到偏僻的森林或沼地边缘；

5. 有些华人偷渡来马来亚而成为非法移民。

在这段时期，马来亚人民过着水深火热的日子。一些华人加入游击队及较有组织和规模的马共所组成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简称 MPAJA)，并向日军开战和抵抗日军的侵入。沦陷后的马来亚，其人民遭日军抢夺财物、迫害、侮辱、杀害甚至奸杀。其中华人是遭受日军残酷对待的族群。这是因为马来亚的华人和其他世界各地的海外华人，一直都支持中国对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其中包括 1915 年的抵制日本货，1919 年的抗日运动，1928 年的九一八事件及 1937 年至 1941 年间的全面抗日救国运动。在这期间，世界各国的华人逐渐投入抗日援中的行列。当马来半岛沦陷后，日军便开始进行扑灭抗日者，其肃清对象为：华侨义勇军、共产党员、抗日份子及筹赈会成员和捐献中国政府和资助抗日的份子。日军杀害行动引起华裔对日本人的憎恨更进一步恶化，有些甚至进入森林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攻击在马来亚及新加坡展开大屠杀的日军。另外一些华裔居民则搬迁至偏僻乡区安居。垦耕者的人数也因此增加。在日本侵占马来亚时期，抗日军得到一些华裔垦耕者的支持——食品，医药，情报及抗日成员。

1.3 战后至紧急法令实行时期的垦耕者

日军投降后 (1945 年)，英军于 8 月重回马来亚，恢复殖民统治，国家经济渐入佳境，大约 100,000 名 (25%) 垦耕者又搬回原地居住及复职。另外一些垦耕者却认为耕种亦能带来盈利，而继续在森林地带耕种。因此，在 1948 年大约还有 300,000 名垦耕者 (Sandhu, 1964)。他们的职业是多样化的，即从事耕种、捕鱼、在矿场和园丘工作。

在 1948 年之前，英殖民地政府并没有全面性的计划，以便

解决垦耕者与非法耕种者所带来的土地运用问题。究其原因，除了英政府需要这些垦耕者供给粮食之外，那就是英政府认为既然土地是由州政府所管辖，因此应由各州政府负责解决其土地与垦耕者的问题。

1945 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太平洋战争中协助英军抵抗日本侵略的马共和曾经在马来亚沦陷的 3 年 8 个月里，以森林和乡区为根据地，展开抗日游击战的马来亚抗日军，则放下武器，成为合法政党，进行合法的政治斗争。

马共的斗争目标是要摆脱英国人的殖民统治，在马来半岛建立一个由无产阶级统治的共产主义（或称社会主义）社会。因此，于 1947 年，当陈祯禄发起抗议不合理的《马来亚联合邦宪法》，向英殖民地政府展开斗争时，马共和各族左派党团组织，都参加了陈祯禄领导的《全国联合行动理事会》，响应全马人民总罢市的行动（马华公会，1999b）。随后，马共控制的职工会，发动一连串具有反殖民政治的工潮。这些活动严重威胁英国殖民地统治的地位，因此英国殖民政府乃通过新法令以削弱当时的职工运动（Sandhu, 1964），并大举逮捕马共和亲共组织的成员，同时宣布马共为非法组织及取消许多职工会的注册（马华公会，1999b）。至此，马共与英殖民政府的斗争已到了采取武力对抗的地步。1948 年初，马共重新拿起武器，进入森林，展开武装斗争。马共重新建立它与乡区居民的联系，并把 MPAJA 另名为马来亚族群解放军（Malayan Races' Liberation Army）（Sandhu, 1964）。

1948 年 2 月，由于马共决定扬弃循宪制途径争取达致政治目标，而欲通过武力夺取政权，并向园丘及矿场的管理层攻击，希望能分裂工人，导致英殖民地政府于同年 6 月 18 日宣布实施紧急法令。紧接着，1948 年 12 月，一个垦耕者委员会（以英殖民政府秘书长，Sir Alex Newbould 为首，另外 4 名欧洲人，3 位马来人及 1 位华人协助）宣布成立（Loh, 1988），其主要宗旨是

研究非法耕种者所带来的政治问题。

这些居住在森林边缘的垦耕者社群便成为英政府的注目焦点。他们被指责供应粮食，药物及窝藏马共份子之外，同时亦是马共份子新力军之来源。实际上，垦耕者是马共与英政府之间对抗的牺牲者。马共藉森林的掩护，采取游击战，神出鬼没，同时向村民软硬兼施，导致村民不敢向询问的军警吐露片言。此外，英殖民地军警在对付马共的军事行动中，往往疲于奔命，不但无法消灭马共，且常蒙受伤亡，因此便迁怒村民，特别是在森林边缘垦耕的华人，藉口指他们同情和接济马共，而向华人展开惨无人道的报复行动（马华公会，1999b）。这些垦耕者是无助的受害者，协助马共份子被认为是“生存政治”（survival politics）的方法（Ho, 2000）。

在紧急法令的实行下，村民须面对马共份子的威胁，村人出入耕地、胶园、矿场之时，偶而会遇上路过的马共份子。如果村人无法提供英军移动的情报，他们的农作物将受到摧坏，生命亦受到威胁。同时亦被英殖民政府的军警怀疑彼等接济马共而受到苛刻对待。英军警采取对付村民的手段包括：

- (a) 焚烧村庄及摧残农作物；
- (b) 任何人若被怀疑接济马共份子即遭扣留迫问；
- (c) 集体处罚；
- (d) 若被发现运载军火一律被处死刑；
- (e) 军警搜查时趁机掠劫；
- (f) 警告人民如不与政府合作，他们将被驱逐出境。

时任马华公会宣传小组委员会主席的陈修信于 1949 年 1 月 29 日在当时的《马来西报》发表的《暴徒之胜牌》专文中便可略窥英殖民统治者的残暴面目。文中指出：“……大事焚烧村庄之举动（如嘉照。注：也称“加蕉”，位于雪州，当时被英军放火烧成废墟。）及任何人有被嫌疑而扣禁……，集体处罚之封建制度，携带军火处死刑，军队人员于搜查时乘机掠劫，以及可使华人全批被驱逐出境之威胁……均使一般人相信英国人的手段比

日本人毒辣”（马华公会，1999b）。更甚的是，英军不但摧残垦耕者的农作物，推倒他们的屋子，甚至放火焚烧，把整个村子夷为平地，其中包括上述雪州之加蕉外，还有吉兰丹的布赖，霹雳州的连登、也朗及端洛（Loh, 1988）。在英军的惨无人道苛政下，50 万居住在乡区的华人父老处境的悲惨，简直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马华公会，1999b）。

位居城市边缘的新村居民亦一样的过着苦难的日子，雪兰莪州的白沙罗新村便是明显的例子。在紧急法令实行初期，共产党发动武装颠覆行动，杀人放火，村民惶恐度日。当时鲜少有外人敢进入白沙罗村，恐被英军误为“山老鼠”（共产党员）而遭杀（曾秉钧，张惠婵，陈慧芬，2001）。

1.4 马华公会的成立

为了解决马共及垦耕者所带来的政治问题，英政府拟订了一项政策，准备把垦耕者在不必经过审讯之下，驱逐或遣送回他们的祖国。政府军警于 1948 年 12 月及 1949 年正月开始实行驱逐活动，首当其冲的便是雪兰莪州加影木屋区约 300 家华人住户。紧接下来便是 1949 年 2 月 6 日及 9 日的驱逐，牵涉森美兰州的乌鲁沉香 (Ulu Temiang) 和小甘密 (Sikamat) 总共 1,500 家华人。被驱逐的居民不准携带屋内的物品和农作物，同时亦未获得赔偿，当局将他们送往扣留营，等候船只遣送中国。英政府的驱逐行动不但引起社会恐慌，芙蓉地区的工厂、矿场及园丘因此而缺乏劳工人力（陈世英，1993）。

在英殖民政府还未决定移殖新村之前，大约 40,000 人于 1949 年至 1952 年之间被扣留。其中 26,000 人（即 24,000 华人，2,000 印度人和印尼人）被遣送回国（Sandhu, 1964）。为此，英殖民地政府临时在檳城的木寇山（Pulau Jerejak）及新加坡的圣约翰岛（St. John's Island）建立扣留营，而后来因人满为患，又在霹雳、柔佛、马六甲再建新的扣留营。然而，这是治标不治

本的方法，况且涉及面既广且深。1949 年，中国共产政府成立之后，遣送回国之路，更难以进行。英殖民政府亦没有庞大的财力和人力扣留及安顿他们（国家档案局，Federal Secretariat File FS 13283/49）。最终英殖民政府决定移殖这些垦耕者。

继后，新村的移殖便交由州政府进行。州政府既无英政府做其人力与经济后盾，本身更乏经济支援以进行移殖计划。在这段期间，一些华裔知识份子挺身而出，希望能够成立一个组织来协助当局解决华裔的各项问题。1949 年 2 月 27 日，这些知识份子及工商领袖在吉隆坡的中华大会堂公开举行一项华人大集会。这项意义深长的集会讨论华人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如效忠、公民权、团结、华裔权力及共产党的威胁等等。它认为要彻底的解决华人所面对的各项问题，最佳的途径是通过一个有代表性的华人组织。因此，在此集会上，陈祯禄强调说：

“现今，马来亚人民生活在紧急法令之下，而日常生活受到干扰和产生了许多民生的难题。因此，我们有责任成立一个组织与当局合作，使到村民们的负担减轻和通过政府的协助解决问题，以便恢复安宁与法律的社会，唯有这样，国家才能再度获得平静与安全……。在此我愿：这项集会通过成立马华公会”（国家档案局，Perdana Menteri SCA H/5/1/1）。

马华公会是在华人遭受最苦难时期成立的。关于这一点，马华公会首位会长陈祯禄在马华公会 1951 年 4 月 21 日的中委会会议上说：“1949 年 2 月马华公会成立，其近因主要是因为马来亚的忠诚华人在紧急法令下受到苦难，紧急状态不但危及许多华人的性命、华人对本地的效忠受到怀疑，这些人当中已有许多人以马来亚为其永久家乡”（国家档案局，Perdana Menteri SCA H/5/1/1）。

马华公会成立之时，它已强调其与华社的关系与联系是分不开，也无法分开。194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在怡保及太平强调说：“马华公会的成功有赖于各阶层的人民

支持，其中包括大众的劳工及垦耕者，因此他们的利益及权力必须争取……”（国家档案局，Perdana Menteri SCA H/5/1/1）。

简而言之，从 1949 年开始，马华公会已许下“诺言”要协助这些垦耕者，即后来的新村居民。这些新村乃是马华存在的主要因素，其本意也是为了谋取新村人民的福利。因此，马华公会首要任务便是协助那些被迫迁移到新村的华人建立家园，使他们能够安居乐业（国家档案局，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1949）。

1.5 移殖新村的過程

1949 年 5 月，英殖民政府接受了垦耕者报告书 (Squatter Report)，其中解决垦耕者问题的方法，不外是把垦耕者移殖到新的居住地点。

在第一阶段的移殖过程当中，联邦政府并没有扮演重要的角色，它只是指示州政府进行移殖工作。当时，马华公会欣然负起移殖新村过程的经费。在 1949 至 1950 年期间，大约 20 个移殖新村计划开始实行。但是，由于马华未能筹到所需的经费，大多数的移殖计划并不成功 (Sandhu, 1964)。

在紧急法令时期，马共进行了游击战，并继续从一些垦耕者得到金钱、药物、粮食及英军移动的情报。到了 1950 年，马共活动变本加厉，更进一步的威胁英殖民政府的地位。

英殖民政府了解，单凭军事力量并不足以扑灭马共的活动，更重要的是如何切断马共与乡民的联系。1950 年 3 月，毕礼斯将军 (General Sir Harold Briggs) 被委任为行动主任，负责拟剿马共计划。他深切的了解，对付马共威胁的唯一途径便是把垦耕者移殖到新村。因此，在第二个阶段的移殖当中，即“毕礼斯计划” (Briggs Plan)，英殖民联邦政府与马华合作，于 1950 年至 1954 年期间，总共建立了几百个新村，也移殖了半百万人（表 1.1）。